



總複習⑤《司法院之組織——懲戒法庭》

一、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

公務人員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懲戒，懲戒權由懲戒法庭行使之。

二、刑懲並行：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公務員懲戒法 § 39 I）。

- (B) 1. 行政院所屬之公務員，如有違法或失職行為，司法院所屬之何機關，得依法懲戒之？(A) 行政法院 (B) 懲戒法庭 (C) 最高法院 (D) 最高檢察署。
- (C) 2.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人員通過彈劾案後，必須移送哪個機關處理？(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B) 司法院行政法院 (C) 懲戒法庭 (D) 地方法院。

解析

監察法第8條前段：「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

- (C) 3. 我國公務員懲戒審議制度，目前係採下列何種原則？(A) 刑先懲後 (B) 懲先刑後 (C) 刑懲並行 (D) 視情況而定。



總複習⑥《司法院之職權——司法解釋》

一、解釋事項：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

二、解釋程序：

(一)聲請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 5、7）：

1.解釋憲法：政府機關、法官、人民、法人、政黨、立法委員。

2.解釋法令：中央或地方機關、政黨、人民、法人。

(二)決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 14）：

1.解釋憲法：大法官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

2.解釋法令：大法官過半數出席、過半數之同意。

(三)公布：附解釋理由書，連同各大法官協同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之，並通知本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

三、解釋效力：

相當於憲法之地位。

- (A) 1.我國憲法之行使發生疑義時，應請下列何者解釋？(A) 大法官 (B) 最高法院 (C) 監察院 (D) 立法院。【101警佐】
- (B) 2.關於憲法解釋權之歸屬，各國制度不一，在我國是由何者掌理？(A)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B) 司法院大法官 (C) 行政院法務部 (D) 憲法法院。【101警特三】
- (D) 3.下列何者屬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事項？(A) 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 (B) 關於法律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C) 關於命令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D) 以上皆是。【101警佐】



二、考試委員：

- (一)產生：考試院設考試委員7人至9人（考試院組織法 § 3 I），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增 § 6）。
- (二)任期：4年（考試院組織法 § 3 II）。
- (三)職權：參加考試院會議，並超出黨派之外，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憲 § 88）。

(C) 1. 下列何者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A) 立法委員 (B) 政務委員 (C) 考試委員 (D) 縣市議員。【100警特四、103警特三】

(C) 2. 下列有關考試委員之敘述，何者錯誤？(A) 任期為4年
(B) 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C) 考試院院長由考試委員兼任 (D) 其名額定為7人至9人。【105警佐】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之規定，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D) 3. 下列何種人員之名額未在憲法或其增修條文中明文規定？
(A) 司法院大法官 (B) 監察委員 (C) 立法委員
(D) 考試委員。【100、101二技】



解析

一、(A)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15人。

二、(B)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前段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

三、(C)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113人。

四（D）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7人至9人，係規定於考試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非憲法本文或增修條文中。

- （B）4.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考試委員由總統提名，經何一機關同意後任命之？（A）監察院（B）立法院（C）行政院（D）司法院。【100、101一般警四、101、103警特三】



解析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規定，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二、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審計長等皆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 （C）5.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依考試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規定為：（A）21人（B）15人（C）9人（D）3人。

- （B）6.考試院組織法中規定，考試委員應具之資格的敘述，下列何者為錯誤？（A）曾任大學教授10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B）曾任典試委員而富有貢獻者（C）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D）高等考試及格20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10年，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解析

考試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規定：「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10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20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10年，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 （B）7.我國考試委員之任期為：（A）2年（B）4年（C）6年（D）8年。

補充

現·身·說·法

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規定：

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35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立法委員1任以上或直轄市議員2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二、任本俸12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10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以上法官或高等檢察署以上檢察官，成績優異者。
 - 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10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 四、曾任大學教授10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15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 七、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
- 具前項第7款資格之委員，應為7人，不得從缺，並應具多元性，由不同族群、專業領域等代表出任，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提名前並應公開徵求公民團體推薦人選。
- 第1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1日止。



總複習⑥《釋字第756號》

其中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至其中刪除書信內容部分，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 (A) 1.依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有關受刑人之書信檢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監獄行刑法規定受刑人投寄報章雜誌之文稿須無礙監獄信譽，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B)受刑人發送書信予其他受刑人造成心理壓力，與監獄紀律無關，不得加以限制(C)監獄行刑法規定監獄長官檢閱書信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D)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規定，受刑人撰寫題意正確之文稿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涉。



總複習⑨《釋字第768號》

適用於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醫師，使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已任用者應予免職之部分，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無違，並未牴觸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

國籍法第20條第1項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未就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設例外規定，以排除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之限制，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 (D) 1. 司法院釋字第768號解釋認為具雙重國籍之國民不得任公立醫療機構中公職醫師之規定未違憲，關於其理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公職是特殊類型的工作，應考試服公職權應為工作權之特別類型 (B) 公務人員與國家間有緊密之忠誠信任關係，立法者對於其資格具有較大之形成自由 (C) 法律未禁止具雙重國籍者擔任教育人員，卻禁止其擔任公立醫療機構醫師，該差別待遇亦屬於立法形成自由 (D) 憲法基本國策規定國家應推行公醫制度，此為憲法委託，立法者負有制定法律之義務，但享有較大之形成自由。【109一般警四】



總複習⑨《釋字第785號》

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

- (A) 1.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針對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的勤休方式及超時服勤補償之相關規定，所做解釋，提出了下列何種基本人權觀點？(A) 健康權 (B) 抵抗權 (C) 財產權 (D) 隱私權。【109警佐】



附錄七 109年警察特考精選考題

三等警察特考

- (C) 1. 下列基本權，何者受憲法絕對保障，不容國家以任何理由加以侵犯？(A) 生命權 (B) 人身自由 (C) 思想自由 (D) 傳教自由。



解析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67號解釋理由書：「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

- (D) 2.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應積極維護發展下列何者之語言及文化？(A) 新住民 (B) 邊疆地區各民族 (C) 少數族群 (D) 原住民族。



解析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B) 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人格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人格權受憲法之保障 (B) 性行為自由無涉人格權之保護 (C) 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 (D) 刑事羈押涉及人格權之侵害。



解析

人格權：存在於權利主體之上，為維持其生存與能力所必要，而不可分離之權利，如：生命、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姓名、肖像等權利。

- (C) 4.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國家吊銷人民之駕駛執照，係侵害其何種基本權？(A) 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B) 憲法第10條所保障之遷徙自由 (C) 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一般行為自由 (D) 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人格權。



解析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99號解釋：「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此一行動自由應涵蓋駕駛汽車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之自由。」

- (B) 5.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判決命誹謗之加害人登報向被害人道歉，涉及當事人間何種基本權利之衝突？(A) 人身自由與人格權 (B) 不表意自由與名譽權 (C) 言論自由與訴訟權 (D) 行為自由與人格權。



解析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56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依本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意旨，除保障積極之表意自由外，尚保障消極之不表意自由。系爭規定既包含以判決命加害人登報道歉，即涉及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

- (D) 6.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並非憲法保障隱私權之目的？(A) 維護人性尊嚴 (B) 尊重人格自由發展 (C) 個人主體性之維護 (D) 個人身體自由之維護。